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1號

原　　告　陳建雄
被　　告　陳玲珠
　　陳建裕
兼上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陳慶麗
被　　告　陳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陳清水、陳廖淑蓮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兩造之被繼承人陳清水、陳廖淑蓮分別於民國107年1月6日、同年9月10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中原告前曾分別代墊支付被繼承人陳清水、被繼承人陳廖淑蓮之喪葬費用各新臺幣（下同）15萬3,000元（共計30萬6,000元），故應先由陳清水遺有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下稱遺產清單）編號0013號所示存款5萬1,859元、陳廖淑蓮遺有即財產清單編號0008號所示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存款19萬7,202元分別清償原告前揭支出之喪葬費用，如遺產現金部分不足清償被繼承人陳清水、陳廖淑蓮上開喪葬費用，不另請求等語。並提出喪葬費用明細與收據2張為證。

另被繼承人陳清水原所遺即財產清單編號0001、0002號所示彰化縣○○鎮○○段○○○○○號土地及坐落其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里○○路0段000號）、同段1837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里○○路0段000號），皆經被繼承人陳清水以自書遺

囑（附公證）方式處分贈與原告，故均不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並提出被繼承人陳清水自書遺囑及公證書為證。

本件原告、被告陳慶麗、陳玲珠、陳建裕、陳建成分別為被繼承人陳清水、陳廖淑蓮之三子、長女、次女、長子、次子，且被繼承人陳清水先於107年1月6日死亡，原繼承人有兩造及陳廖淑蓮，每人應繼分各為6分之1，嗣陳廖淑蓮於同年9月10日死亡，故陳廖淑蓮前由陳清水取得6分之1應繼分再由兩造繼承，即系爭遺產總計兩造每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計算式：1/6+（1/6　5）＝1/5》。

ŋ綜上，兩造依法為被繼承人陳清水、陳廖淑蓮之第一順位繼承人，且系爭遺產依法並無不能辦理分割之情形，然兩造迄今仍未能以協議方式達成分割方案。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訴請裁判准予分割被繼承人陳清水、陳廖淑蓮之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陳述：

(一)被告陳玲珠、陳慶麗、陳建裕等均答辯略以：被繼承人陳清水原所遺彰化縣○○鎮○○段○○○○○號土地及座落其上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里○○路0段000號）、同段1837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里○○路0段000號），均經被繼承人陳清水以自書遺囑（附公證）方式贈與原告，故同意皆不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另同意陳清水遺有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存款5萬1,859元及被繼承人陳廖淑蓮原遺有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存款19萬7,202元，儘先清償原告代墊支出陳清水、陳廖淑蓮之喪葬費用。並聲明：同意分割。

(二)被告陳建成則答辯略以：被繼承人陳清水原所遺彰化縣○○鎮○○段○○○○○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里○○路0段000號）、同段1837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里○○路0段000號），均經被繼承人陳清水以自書遺囑（附公證）方式處分贈與原告，故同意皆不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另同意陳清水遺有彰化縣和

美鎮農會存款5萬1,859元及被繼承人陳廖淑蓮遺有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存款19萬7,202元，均優先清償原告代墊支出陳清水、陳廖淑蓮之喪葬費用。惟系爭遺產現均由伊耕作中，故伊希望系爭遺產分割後，伊仍保有繼續耕作之權利。此外，被繼承人陳清水於106年8月間經醫診斷為失智症而無判斷及行為能力，故伊合理懷疑至陳清水死亡前，原告於此期間利用陳清水名下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至農會提領陳清水名下之定期存款，請原告歸還所有款項，以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並聲明：同意分割。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自書遺囑公證書影本、喪葬費用發票收據及其明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第44頁及第53頁、第85頁至第86頁、第139頁至第140頁及第153頁至第153-1頁、第88頁至第118頁）為證，復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08年9月24日彰稅地字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4頁、第154頁）。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二)按繼承人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現行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參酌民法第1150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我國多數學者見解及日韓等外國立法例，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性質上應為繼承之費用，亦應由遺產中支付，同應列為遺債予以扣除，並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方為公允（參照林秀雄教授所著繼承法講義，第324頁）。本件原告主張其前為處理被繼承人陳清水、陳廖淑蓮之喪葬事宜而代墊支出喪葬費用共計30萬6,000元，應由被繼承人陳清水名下所遺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存款5萬1,859元及陳廖淑蓮名下所遺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存款19萬7,202元等優先清償前揭代墊支出喪葬費用乙節，並提出喪葬費用支出明細、發票收據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3-1頁、第139頁至

第140頁），復為到場被告陳慶麗、陳玲珠、陳建裕、陳建成等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背面），堪信原告上開主張，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清水原所遺彰化縣○○鎮○○段○○○○○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里○○路0段000號）、同段1837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里○○路0段000號），均經被繼承人陳清水以自書遺囑（附公證）方式處分贈與原告，皆不應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並提出自書遺囑、公證書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6頁），並為到場被告陳慶麗、陳玲珠、陳建裕、陳建成等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3頁背面），亦足認原告上開主張，應予採信。

(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著有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本件被告陳建成雖主張自106年8月起至被繼承人陳清水於107年1月6日死亡前期間，原告曾透過網路銀行或至農會提領陳清水名下現金款項，均應查明且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云云（見本院卷第170頁）。惟查，被告陳建成所指摘上開期間仍為被繼承人陳清水生存時期，被繼承人陳清水於此期間提領其自己名下存款用以支付生活費或醫療費用，應符事理；且被告陳建成亦未能檢附相關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僅憑被告陳建成單方之指述，而認原告有何濫領被繼承人存款等情，自不待言。況分割遺產事件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為限，易言之，被繼承人遺產應依財產清單為據而為分割，非被告陳建成能隨意指摘，併予敘明。

(四)復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

妹、4.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同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復按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同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依上揭民法規定，其立法理由在於同順位之繼承人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時，應秉公平、平等、利益均霑之原則為之，繼承人得被繼承人之餘蔭，除以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維持生活外，尚有均分其遺產以紀念先人勤奮精神積累遺產之意旨，是民法規定分割遺產首以平等為最高指導原則。

(五)查本件被繼承人陳清水、陳廖淑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在分割遺產前，兩造對於上述遺產之全部為公同共有，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且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依照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陳清水、陳廖淑蓮之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陳清水、陳廖淑蓮死亡

後遺有扣除前揭彰化縣○○鎮○○段○○○○○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里○○路0段000號）、同段1837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里○○路0段000號）等4筆不動產，均不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前已述及。另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原告請求按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雖被告陳建成未同意原告之請求而主張在系爭遺產分割後應保留其耕作權利等情（見本院卷第84頁），本院仍認依原告主張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平均分配，方符分割遺產之立法意旨。如兩造對於業已使用收益之土地有歧見，應嗣另訴分割共有物時，再為協商或互換找補，以符法制。故本院審酌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避免公同共有時間過久等，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應屬公允、適當。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清水、陳廖淑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並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取得，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另遺產分割之訴，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而以訴訟方式處理，並無所謂勝訴敗訴問題，若將訴訟費用完全命形式上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有欠公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酌定兩造各依應繼分即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本件訴訟費用，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表一】：

編號	被繼承人陳清水、陳廖淑蓮之遺產項目	本院分割方法
01	彰化縣○○鎮○○段○○○○○號土地（面積：2944.7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由原告陳建雄、被告陳慶麗、陳玲珠、陳建裕、陳建成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彰化縣○○鎮○○段○○○○○號土地（面積：3367.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03	彰化縣○○鎮○○段○○○○○號土地（面積：2969.6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04	彰化縣○○鎮○○段○○○○○號土地（面積：2996.8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05	彰化縣○○鎮○○段○○○○○號土地（面積：2468.0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68分之414）	同上
06	彰化縣○○鎮○○段○○○○○號土地（面積：85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68分之414）	同上
07	彰化縣○○鎮○○段○○○○○號土地（面積：193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08	門牌號碼：彰化縣○○鎮○○里○○路237號之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稅籍	同上

（續上頁）

	編號00000000000、面積：90.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09	被繼承人陳清水名下所遺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存款新臺幣51,859元及其法定孳息。	由原告陳建雄單獨取得。
10	被繼承人陳廖淑蓮名下所遺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存款新臺幣197,202元及其法定孳息。	由原告陳建雄單獨取得。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比例
01	陳建雄	1/5
02	陳慶麗	1/5
03	陳玲珠	1/5
04	陳建裕	1/5
05	陳建成	1/5